



##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存量浮动利率人民币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定价基准转换为以LPR为定价基准的固定利率及相关贷款利率 条款修改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选择花旗银行房贷业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30号的精神与要求，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或者“花旗中国”）将于2020年8月31日前对符合转换条件的个人住房贷款定价基准批量转换为LPR。

若您已通过相关渠道向我行申请转换为LPR定价基准的固定利率人民币个人住房抵押贷款，您的抵押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条款将作相应修改，具体修改见附件。对于无法前往我行各分支行网点签署修改条款的客户，我行将向您发送通知以及修改条款，敬请收悉。

感谢您对我行一贯的信任和支持。如有疑问，敬请咨询我行客户服务热线。花旗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400-821-1880，境外请拨打(+86)-(20)-3880-1267。

特此公告。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1日

附：个人房产抵押贷款合同之修改条款

## 个人房产抵押贷款合同之修改条款

通过本函，我行将对您与我行之间签署的《个人房产抵押贷款合同》的条款和条件进行修改。本函项下的修改是关于存量商业性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利率转换为采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定价基准形式。以下修改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构成《个人房产抵押贷款合同》完整的组成部分。

《个人房产抵押贷款合同》项下第 3 条项下贷款利率以及贷款利率调整条款将修改并由下列条款取代：

### 3.1 贷款利率：

人民币贷款利率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基础上由甲方自行确定加点数。

贷款年利率 = LPR + (点数%) = (现执行利率)%；其中 LPR 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19 年 12 月发布的 LPR 且为 4.80%。

以上利率为固定利率，利率调整参照本协议第3.2条执行。

### 3.2 贷款固定利率调整

- 1)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内不对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进行调整。
- 2) 在贷款期限内，如发生中国人民银行调整人民币贷款计息方式，则甲方有权从调整之日起最迟不超过一年内，在相应还款日开始按调整后的相关规定执行。甲方可以信函、营业场所公告或官方网站公示的方式书面通知乙方相关调整信息及生效日期。
- 3) 在贷款展期的情况下，如展期期限加上原贷款期限达到新的利率档次，则从展期之日起，贷款利息以展期日该等新档次之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个月发布的相应期限的 LPR 为基准，相应调整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贷款期限缩短的，如原贷款期限减去缩短的期限即缩短后的期限达到新的利率档次，则从贷款期限缩短之日起，贷款利息以该等新档次之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个月发布的相应期限的 LPR 为基准，相应调整本协议项下之贷款利率，但乙方提前还款及/或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情形除外。

除前述修改外，《个人房产抵押贷款合同》项下的其它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动，并保持全部有效。

\*\*\*\*\*

如您拒绝接受上述修改，您可致电 24 小时客服热线或书面通知花旗银行。

若您在生效日后继续持有个人住房贷款，则视为您接受该等修改并受其约束。

本函无需签署，且不因未签署而无效。